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代码	2016059001000052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3,396.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27.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54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8.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预算，依据《关于设立中山市专利专项资金的复函》（中府办函〔2005〕296号）项目立项，年初预算获批3396.25万元，实际支出3375.87万元，2019年资金支出率99.4%。本项目实施后，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知识产权的支撑和引领，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水平的提升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但存在：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一是制定《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市监〔2019〕175号），用于日常管理，但缺少中期检查考核标准、验收办法；二是个别项目验收申请表内容不完整，如《中山市医疗诊断康复器械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未填写资金使用情况，也缺少验收意见。 2. 资金管理。缺少财务监控或财务检查证据。 3. 绩效表现。一是个别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足，已提供2019年中山市常住人口数资料，但缺少2018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对比数据，未能佐证数量指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增长5%”的完成情况；二是受国家政策引导方向改变，时效目标没有按时实现；三是提供的2019年6月31日《2019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缺少效益指标。 4. 自评工作质量。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如缺少财务检查资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优化。一是建议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增加中期检查考核标准、考核细则等内容；二是补充提供项目验收报告，考核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三是加强项目资金财务检查，全面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2. 绩效提升。一是补充提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成效；二是建议加强项目进展情况监管，以便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按期实现绩效目标；三是建议设置可衡量、量化的效益指标，如知识强企数量增长率、专利授权数量增长率等，用以考核项目实施的后续发展情况。 3. 自评工作完善。自评时，应提交针对性佐证资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张庆霖、郑慧娟、陈盛千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